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有關

- | | |
|------------------------------|-------------------------|
| (1) 卓科企業收購福源股份；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2) 集團重組； | (2) 有關出售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 (3) 股份溢價註銷； | (3)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
| (4) 特別現金股息； | |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 |
|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 |
| (7)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 | |
| (8) 可能由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福源股份(由卓科企業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
外)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9)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福源股份(「**要約公佈**」)之聯合公佈。除另行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福源通函及冠華通函

要約公佈中提及(就福源而言)一份通函(「**福源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保留僱員安排及香港租賃協議之詳情；(ii)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更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福源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和福源獨立財務顧問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福源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福源股東。

此外，要約公佈中亦提及(就冠華而言)一份通函(「**冠華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ii)提供擔保之詳情；(iii)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冠華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冠華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冠華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福源通函及冠華通函，預期寄發福源通函及冠華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福源董事會有意合併根據要約將寄發予福源股東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綜合文件**」)。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要約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福源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股份銷售完成為要約之先決條件，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在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福源獨立股東通過有關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或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中由冠華獨立股東通過有關股份銷售協議的決議案。預期股份銷售完成將不會於要約公佈日期21日內進行。鑒於上文所述，預期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即於股份銷售協議原本所擬定的日期。各方預期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並預期綜合文件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後七天內寄發(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藉以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會同意是次綜合文件寄發時間的延遲。

福源、冠華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源集團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福源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冠華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福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成員包括福源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福源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冠華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